

宿州市埇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动态调整 及 2021 年度扶贫项目库谋划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充分发挥项目库在脱贫攻坚中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更加精准对接 2021 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根据《转发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用好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支持克服洪涝地质灾害影响的通知》皖扶办〔2020〕21 号）、《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指导意见》（皖扶办〔2018〕117 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 2021 年度我区扶贫项目谋划库和编制工作，现开展埇桥区 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动态调整和 2021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谋划工作。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谋划范围

各乡镇、有关街道、相关区直部门要围绕脱贫攻坚主要目标任务、重点扶贫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本单位脱贫攻坚实际需求，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重点谋划产业扶贫（特色种养业、乡村旅游、电商扶贫等；注：产业扶贫占比总规模 50%以上）、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项目（安全

饮水、教育、卫生、道路、农田水利等)、就业扶贫等方面。优先安排因灾致贫返贫急需实施的产业就业项目,进一步提高产业扶贫项目占比;禁止谋划涉及绿化、亮化、楼堂馆所等与扶贫无直接关系或涉嫌面子工程、拔高标准、违法违纪等项目。

2020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中因政策等因素影响无法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出库。

二、申报程序

2021 年扶贫项目库谋划各村、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村申报、乡镇初审、区级审批程序进行,并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上报的项目必须包含以下内容: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受益对象、带贫减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三、其他要求

各乡镇、街道要积极与区直部门对接,相关区直部门根据本部门规划指导各乡镇工作站谋划 2021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并进行审核,及时向各乡镇反馈项目库谋划工作存在的问题,确保我区 2021 年扶贫项目库谋划工作顺利进行。

各乡镇、有关街道在 11 月 10 日前完成镇村两级摸排、申报、两级公示等工作,上报至各相关区直部门进行审核(联系方式见附件),各区直有关部门结合本单位工作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初审及反馈,并将拟入库项目库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区直部门将审核确定后的入库报

告正式文件及电子版发送至区扶贫办项目股邮箱：
yqqfpbxmg@126.com。联系人：孙太龙，电话：15375072200。

- 附件：
- 1、扶贫项目库(清单)申报流程图
 - 2、扶贫项目库建设材料清单
 - 3、项目库公示（模板）
 - 4、埇桥区 2021 年扶贫项目库申报明细表（模板）
 - 5、相关区直部门项目库谋划工作联系方式
 - 6、扶贫项目库谋划相关文件

埇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2 日

